

資料文件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使用預檢設備進行呼氣測試

引言

回應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我們研究過有關使用預檢設備進行呼氣測試的建議條文，以及有關法庭採納呼氣樣本作為呼氣中酒精比例的證據的現有條文。下文載述我們對相關建議的回應。

使用預檢設備進行呼氣測試

以預檢設備進行呼氣測試

2. 為減少在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時對司機造成延誤及不便，警方正積極研究使用一種快速簡單的手提預檢設備，以加快隨機呼氣測試的檢查過程。這項預檢呼氣測試可短至 10 秒以內完成，而現時檢查呼氣測試的過程一般需時 4 分鐘才能完成。為了引入預檢設備，條例草案載有下列建議條文：

- (a) 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39F 條，規定警務處處長可認可任何類型的儀器為認可預檢設備，以顯示任何人的體內有否任何酒精。
- (b) 草案第 9(1)條於第 374 章第 39B 條中加入新增的第 (1A) 款，訂明任何人如已提供呼氣樣本以藉認可預檢設備作測試，而測試並無顯示該人體內有任何酒精，則該人無須提供呼氣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

3. 法案委員會贊成引入預檢設備，以減少隨機呼氣測試進行時對司機所造成的不便，但認為不應純粹因為透過預檢設備發現司機體內含有酒精，則不論有關呼氣樣本所得的酒精濃度的水平高低，均要求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4. 我們已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敲定隨機呼氣測試的建議安排。我們建議校準預檢設備，以使當測出呼氣中的酒精濃度達每 100 毫升呼氣含 20 微克酒精或以上水平時，會發出陽性訊號。我們建議校準這個酒精濃度水平，因為這個水平已經相當接近訂明限度¹，可以成為警方合理地懷疑某人體內酒精濃度相當可能超出訂明限度，因而規定司機須隨後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的一個基準。

5. 按以上的建議，預檢設備將予以校準，發出以下兩個不同的訊號：

- (a) 顯示每 100 毫升呼氣含低過 20 微克酒精的訊號（綠色燈號）；及
- (b) 顯示每 100 毫升呼氣含 20 微克或以上酒精的另一個訊號（紅色燈號）。

6. 我們希望指出，預檢設備與檢查呼氣測試及舉證用的呼氣測試²的設備不同，預檢設備只發出顏色訊號，而不會顯示測量所得的酒精濃度水平讀數。假如測試後發出紅色訊號，司機便須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假如測試後發出綠色訊號，司機無須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假如司機拒絕進行預檢測試，則會被要求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相同地，如司機在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中被截停，並有明顯跡象顯示他體內的酒精濃度相當可能超出訂明限度，他會被要求直接進行檢查呼氣測試。這個做法與現行法例所賦予的權力下的做法一致。

7. 一如其他有關隨機呼氣測試的建議安排，警方會密切留意實施後所得經驗。如建議為決定是否要求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的目的而對預檢設備所校準的酒精濃度水平提出修訂，我們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¹ 根據第 374 章第二條的定義，現時“訂明限度”指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22 微克酒精。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或企圖駕駛汽車，而其呼氣中的酒精比例超過訂明限制，即屬違法。

² 舉證用的呼氣測試是指在警署、醫院或其他指定的呼氣測試中心進行的呼氣測試。現時，如檢查呼氣測試的讀數為 100 毫升呼氣含 23 微克或以上酒精，警方會拘捕司機，把司機帶往最近的呼氣測試中心進行舉證用的呼氣測試。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 我們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草案中的第 3、9(1)及 11 條，以反映上述建議，詳情已載述於附件。我們稍後會正式提交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法庭採納有關呼氣中酒精比例的證據

9.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關於呼氣樣本方面，現行法例第 374 章第 39D(1)條，規定法庭須採納根據第 39C(3)(a)條所提供的樣本（即舉證用的呼氣測試所得的樣本），以作為呼氣中酒精比例的證據。不過，有委員關注到在隨機呼氣測試過程中，透過預檢設備所取得的呼氣樣本，也可能單獨作為呈堂證據。

10. 為釋除這個疑慮，我們建議(見上文第 8 段)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 3、9(1)及(11)條，訂明認可預檢設備的用途是顯示某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是否達致某一水平，以致對該比例相當可能超出訂明限度產生合理懷疑，因而須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建議中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與及預檢設備會校準為訂明限度以下的水平（即每 100 毫升呼氣含 20 微克酒精），而且不會以數字或文字顯示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毫無疑問表明預檢測試的結果不可能用作以顯示司機呼氣樣本的酒精比例超出訂明限度的證據。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對草案第 3、9(1)及 11 條的修訂建議³

第 3 條 — 修訂第 374 章第 2 條中“認可預檢設備”的定義

3. 釋義

“認可預檢設備”的定義現予修訂 —

“認可預檢設備”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設備 —

- (a) 屬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39F 條認可的類型；及
- (b) 用作顯示任何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是否達致某一水平，以致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乃屬合理；”。

第 9(1)條 — 修訂第 374 章新的第 39B(1A)條有關預檢設備的條文

9. 檢查呼氣測試

新的第 39B(1A)條現予修訂 —

“(1A) 如在緊接警務人員要求某人提供呼氣樣本前 —

- (a) 該人已在該警務人員的要求下提供呼氣樣本，以藉認可預檢設備作測試；及
- (b) 該測試並無顯示該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達致某一水平，以致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乃屬合理。”。

第 11 條 — 修訂第 374 章新的第 39F(1)(c)條有關預檢設備的條文

11. 儀器及操作員的認可

新的第 39F(1)(c)條現予修訂 —

“(c) 認可預檢設備，以顯示任何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是否達致某一水平，以致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乃屬合理。”。

³ 附件內有關修訂法例條文的用字只是臨時文本。我們稍後會正式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